

2026 年北京人艺直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

联系人：曹熠

电话：13810040376

乙方：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联系人：马利

电话：13901067073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6 年北京人艺全年直播项目 执行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本协议就 2026 年北京人艺全年直播项目（暂定名，名称变化不影响本协议效力）进行直播及宣传，包括：

1. 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主办主题活动做不超过 6 场网络现场直播，具体场次数量和时间安排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直播类型或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具体数量，以附件一报价明细单所列项目为准。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服务

事项超出附件一报价明细单所列项目的,甲方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2. 按照甲方要求,对直播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三、费用及支付

1、本协议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明确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直播内容创意及策划方案、前期导演及拍摄和录制、直播、宣传推广等服务。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前述服务的实际工作量(以制作直播量为准),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制作费,具体各制作项目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一。乙方应按照甲方明确要求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对于乙方超出甲方明确要求而额外提供的服务,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2.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在本协议合作期间内,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整,含税)。

3. 甲乙双方在确认本协议无误后签订,甲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10 日(自然日)内向乙方预付人民币 5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肆仟元整,含税)作为预付款(首付款)。乙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每三个月(下称“结算周期”)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服务账单,并附有具体工作明细,以供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结算单明细后如有异议,应自收到结算单明细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双方应在对异议部分协商一致后确认。甲方应于双方确认该期结算单后,按双方确认该期结算单的费用与乙方结算,并优先以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进行抵扣。若已支付预付款不足以抵扣当期结算费用,则由甲方在双方确认该期结算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差额。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之日前不少于 5 日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项目为制作费,税率【6】%。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的,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5. 若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大于应付的乙方实际履行所产生价款的,超出部分乙

方应于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协议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6.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10108MA004MM25R

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3 号一区 1 号楼 7 层 710

010-8533520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银行账户: 1100 6114 7013 0047 1415 3

行号: 403100004499

7.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 : 12110000400686232E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 65246789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 0200209419000013577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审核、督促乙方的宣传工作和宣传内容,若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或提供的内容对甲方宣传积极正面的形象不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甲方有权制定宣传方案(含直播活动及相应的宣传推广,下同)的总体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具体的宣传方案。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对乙方制定的宣传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直到甲方确认。

2、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该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3、甲方应该为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宣传资料和必要的便利条件。

4、甲方应保证提供的宣传资料不存在违法和违背国家政策及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和甲方确认的要求，开展本协议项下的直播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依约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乙方开展前述活动的过程中对乙方提出合理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调整。乙方应保证在相关直播及宣传推广平台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管理规定，不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合作期限届满后，乙方有权根据公司各宣传推广平台的管理需要，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本协议项下宣传内容进行下线等处理。

2、乙方应保证工作内容符合甲方积极正面的宣传需求。

3、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引起联系不畅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纪委部门开展结果查纠工作。

五、知识产权及不侵权担保

1、乙方应保证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 直播、宣传、音视频资料 等任何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法律、国家政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因乙方形成的作品内容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国家政策引起的相关纠纷，由乙方出面解决，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第三人索赔或遭有关部门罚款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产生的宣传方案文本、图片、摄影、录音、录像、视频流、直播流、素材资料等一切内容包括著作权及邻接权等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自始独自完整享有。

3、本协议因任何原因中止、终止或解除的，本条约定仍继续有效。

六、保密义务

1、双方应保证对本协议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协议订立前和本协议期限内所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所有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人员外，双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双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协议约定同

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除非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事项已经通过合法方式公开；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解除的，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第三条第4款约定外，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可以对甲方进行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后无正当理由【7】日内仍不履行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迟延履行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继续履行协议，如违约方收到通知后【7】日仍然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首付款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追偿；违约方收到通知后【14】日仍未依约履行协议的，违约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3、任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需支付守约方违约金2万元整。

4、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疫情及疫情管理政策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协议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协商确认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措施。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本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权利担保

双方确认,各自均拥有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适当权利,并能作出本协议约定之各项法律行为;除因对方过错原因,各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法律责任。

十、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

十一、其他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本协议第七条第2款等另有约定外,对于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解除,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为办理保全事宜所支付的保险费或担保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处理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协议目的进行。

甲方: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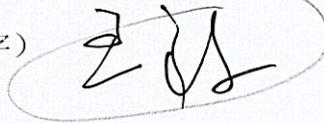


乙方: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2.26

日期: 2026.2.26

附件一：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天数	金额 (元)
高清讯道摄像机 Sony 2580	台	3	2000	1	6000
导播台	台	1	2000	1	2000
长焦镜头 CANON 40x	台	2	2000	1	4000
广角镜头 CANON 4.3mm	台	1	300	1	300
数字调音台 Madas M32	台	1	1000	1	1000
无线话筒接收机 Shure AD4Q	台	1	400	1	400
无线手持麦克 Shure AD1	个	4	200	1	800
直播设备 (推流)	套	1	2000	1	2000
运输	车	1	1000	1	1000
直播现场导演	人	1	1000	1	1000
导播	人	1	3000	1	3000
摄像	人	3	1500	1	4500
视频技术	人	2	1000	1	2000
音频技术	人	1	1000	1	1000
直播技术	人	1	1000	1	1000
合计	30000				

770105206

